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603号

原告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圣约瑟市。

法定代表人Daniel C.Poliak, 助理秘书。

委托代理人黄耀辉。

转委托代理人袁新忠, 上海市凌云永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转委托代理人陆惠锋, 上海市凌云永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三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李永杰。

委托代理人胡文兵, 上海市万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志承, 上海市万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与被告上海三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于2014年1月3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 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以双方已达成和解而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于法无悖,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 由原告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负担。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民陪审员

夏令安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